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29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5）。为了便于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独立董事杨志军	
15.02	独立董事马珺	
16.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6.01	监事李博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监事 1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9、12、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高速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351-7773592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联 系 人：王玉　范辉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高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请在以下候选人对应位置填写票数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独立董事杨志军				
15.02	独立董事马珺				
16.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6.01	监事李博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682,846,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77,909,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936,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4,499,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56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936,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8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41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67,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3%；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41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67,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3%；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87,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1%；反对 3,345,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9%；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909%；反对 3,34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53%；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69,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4%；反对 3,345,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0%；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158%；反对 3,345,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65%；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8%。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1,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44,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7%；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1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6,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0,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4%；反对 1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41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67,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3%；反对 4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89%；反对 5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72%；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8,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89%；反对 5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72%；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按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150,000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801,558,65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 4,667,500 股。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801,558,6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667,500 股后 796,891,15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5,512,858.61 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2.71410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7141031 元/股=2,175,512,858.61 元÷801,558,657 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6,708,6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817,500 股后的 796,891,15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5,512,858.61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按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6）。

2、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150,000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801,558,65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 4,667,500 股。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801,558,6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667,500 股后 796,891,15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5,512,858.61 元人民币。经上述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涉及的股本基数仍相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1,558,6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667,500 股后 796,891,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5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5.4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7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175,512,858.61 元=796,891,157 股×2.73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2.71410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7141031 元/股=2,175,512,858.61 元÷801,558,657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714103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0,773,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马超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独立董事朱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唐卫新先生、丁少江先生、司成莉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58,974	99.9618	1,014,100	0.038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58,974	99.9618	1,014,100	0.038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58,974	99.9618	1,014,100	0.03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742,974	99.9612	1,030,100	0.038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补选段舒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9,733,077	99.960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第 12 项议案外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4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